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宏軒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宏軒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犯罪事實欄第1-2行之「徐偵智（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應更正為「徐偵智（經本院另案判決傷害罪成立，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二、量刑

審酌被告姜宏軒未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遽為本案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李佩柔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表示從重量刑之意見等，兼衡被告動機、犯後態度、年齡、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吳韋彤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5號

14 被 告 姜宏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姜宏軒與徐偵智（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另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李文裕、林思佳（李文裕、林思佳涉犯傷害罪嫌部
22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林思佳與李佩柔之夫陳翰琨發
23 生糾紛，姜宏軒、徐偵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
24 國112年5月30日上午7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25 號前，姜宏軒、徐偵智徒手掌摑李佩柔巴掌，致李佩柔受有
26 左眉上撕裂傷、臉部擦挫傷等傷害。

27 二、案經李佩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宏軒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佩柔、證人徐偵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
02 人李文裕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
03 院112年5月30日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其錄影
04 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徐
06 偵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7 犯。被告佯稱欲與被害人和解，經本署送調解後，無故兩次
08 未到，徒勞浪費告訴人與訴訟外資源，請審酌上情，從重量
09 處適當之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4 檢察官 陳書郁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王沛元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